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 示

訴訟費用執行案(附件) 第 FM1-24-0118-CDL-A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檢察院。

被執行人：黃力新 (VONG LEK SAN)，男性，中國籍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5103****，最後為人所知住址為澳門大炮台斜巷8A號信富花園5樓D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茲公示通知上述被執行人，自本告示張貼日起三十日屆滿後之十日內，就有關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、命令查封之批示、及已進行的查封銀行帳戶中的款項，被執行人得提出被執行人異議、或對查封提出反對，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(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820條)。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內，其副本存於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以供索閱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並依法律規定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陳卓琦

特級書記員


鄭靄慈